

十堰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

(2023—2030年)

(征求意见稿)

十堰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六月

前 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党的二十大强调，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进一步为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

十堰市委、市政府历来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积极响应并贯彻落实湖北省“生态立省”战略。2018年和2019年先后荣获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称号，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

为全方位响应湖北省绿色崛起，锚定“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城市新定位，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成效，十堰市人民政府根据生态环境部2021年发布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组织对《湖北省十堰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市）规划（2014—2030年）》进行修编，形成了《十堰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纲要（2023—2030年）》。

本规划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和湖北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围绕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体系，制定十堰市持续深化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的纲领性要求，为今后一段时期十堰市各部门制定相关规划和政策提供基础依据和指导。

目 录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1
第一节 建设基础	1
第二节 存在问题	9
第三节 面临机遇	10
第四节 主要挑战	12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4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4
第三节 规划范围	16
第四节 规划时限	16
第五节 规划目标	16
第六节 建设指标	17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18
第一节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	18
第二节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25
第三节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36
第四节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40
第五节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49
第六节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56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62

第一节 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62
第二节 效益分析	63
第五章 保障措施.....	67
第一节 组织领导	67
第二节 监督考核	67
第三节 资金统筹	68
第四节 科技创新	68
第五节 社会参与	69
附表. 十堰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指标目标与责任分解表.....	70
附件. 十堰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项目库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第一节 建设基础

一、 区域特征

地理区位独特，生态保护地位显著。十堰市地处秦巴山区东部汉水谷地，汉江中上游，北抵秦岭，南依巴山，汉江横贯全境，武当山耸峙东部，行政辖区与河南西部、陕西南部、重庆东部3省市边境交界，拥有“川陕咽喉、四省通衢”之称，是山水形胜之地、国家战略要地和汉江流域生态之城。全市同时具备维护秦巴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和丹江口水库水源涵养两种重要生态功能，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和纯调水区，也是汉江流域生态系统的重要生态节点地区。

生态资源禀赋突出，环境质量优良。十堰生态资源本底优良，其中全域森林面积已达到 174.73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 73.68%¹；境内水资源丰富，共有大小河流 2489 条，均属于长江第一大支流汉江水系，是湖北省水电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动植物资源丰富，具有重要经济价值或科研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

¹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计口径范围发生了较大变化，2022 年后的森林覆盖率将只计入基于“国土三调”林地内的森林，十堰市为 65.62%。城市建成区内的森林、城市道路绿化带、农田林网、园地的经济林以及灌木覆盖度在 30%至 40%的灌木林均不在森林覆盖率统计范围。

207种，木本植物1470种。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国控、省控地表水断面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96.3%，丹江口库区水环境质量稳定在Ⅱ类水质标准，主要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多年稳固在100%；保水护水治水处于全国领先地位，“五河”²治理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列入全国典型案例；全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3.3%，空气质量在全省优良天数中多年保持位列前四，已连续8年考核优秀。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经济社会稳步提升。全市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地区生产总值迈上2300亿元台阶，人均GDP达到7万元。特色农业基地面积超过600万亩，累计认证“三品一标”³产品960余个，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完成产值347.9亿元。工业结构持续优化，规上工业企业数量达到1140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18.1%。现代服务业升级增效，十堰列入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全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重点推进城市、全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全域旅游格局逐步形成，实现了“名山秀水汽车城”三大品牌的良性互动，全市旅游接待总人数恢复至1亿人次。公水铁空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基本形成，汉十高铁通车，武当山机场通航，十堰正式迈入“高速”“高铁”“高飞”时代。

² “五河”：神定河、泗河、颍河、剑河、官山河在2012年以前为劣Ⅴ类水体，自2012年起启动“五河治理”工程，历经10年实现官山河、颍河、剑河、泗河稳定达到Ⅲ类，神定河稳定达到Ⅳ类。

³

二、 工作基础

（一）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在湖北省率先成立以市委书记、市长任主任的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并推行至县级层面，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生态环保责任制，形成明责、考责、追责的生态环保责任闭环管理体系。建立以绿色 GDP 为导向的生态文明考核机制，把生态环境质量、污染防治攻坚战、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两山”实践创新工作等，纳入各级党委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实行生态环保第三方责任考核，明确“一票否决”12种情形，“十堰生态环保体制机制创新”被列入改革开放40年40城典型案例。相继制定出台《十堰市生态文明建设条例》《十堰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十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实体性地方环保法规，在全省率先制定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办法，成立环境资源保护审判庭，建立生态公益诉讼机制。建立并持续完善生态环保共建共治体系，民间积极参与的“河长制”“林长制”建设水平走在全国前列，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制逐步完善。坚决推进并圆满达成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中央和省环保督察交办的521件信访件办结，8项反馈问题年度整改任务完成。

（二）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十堰市以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全市空气质量

全达标，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全省前四，连续 8 年考核优秀。国控、省控、市控地表水断面达标率 100%，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水质比例达到 80%以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 100%。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消除，“五河”治理成效显著，被列为黑臭水体治理典型在全国推广。全市各类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全面达成，碳减排工作成效显著，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考核连续三年获评省级“优秀”。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调查、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强化重点污染源防控，加强地下水监管。农村环境整治覆盖率达到 87%，郟阳区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被列入全国唯一整县推进试点项目。

生态保护与修复持续推进，区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常年保持在 75 以上的优等评级，生态屏障功能稳定发挥。“绿满十堰”

“绿满矿山”等行动持续开展，丹江口市、竹溪县、郟西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步伐不断加快。主要河流生态修复工程陆续建成，神定河流域获批全国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河长制、十年禁渔令、入河排污口清查与规范化整治、小水电清理整顿，重点水域退捕禁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丹江口库区拆除网箱 18.2 万只、围网 23 万平方米，在全省率先全部完成 258 座小水电清理整改任务。开始省内首批正面清单的环境监督执法，优化守法企业政策激励。构建成市一县一企三级，以及流域、大气、水源地、重污染天气等突发环境事件专项预案组成的环境应急体

系，与襄阳、南阳、商洛分别签订了跨界河流联防联控协议，进一步夯实流域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三）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科学划定“三区三线⁴”，确定耕地保护任务 26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7722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 365 平方公里。严守“三线一单⁵”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定，划定 110 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严格实施分类管控，严禁重污染工业项目落户，拒批不符合环保政策的项目 145 个，坚决关停环保不达标企业和产业，先后关闭转产高污染、高耗能企业 560 家。划定 17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 97 个乡镇级水源保护区，积极推进农村“百吨千人”水源地保护。调整优化 41 个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的 16.3%，保护面积位于全省前列。协调解决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以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内耕地保护矛盾，实行严格的“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和“占优补优”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扎实推进永久基本农田“一村一牌”，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06.92 万亩。实施岸线资源分区管控，制定《十堰市汉江（干流）岸线利用控制性规划》，组织开展了 11 条市级河道和 38 条镇级河道岸线功能区划定，完成沿江 19 家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清理非法占用河岸线 12.5 千米。持续清理“僵尸”

⁴ “三区”：农业、生态、城镇三个功能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

⁵ “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矿权行动，清退生态红线内矿山企业，压减矿权 169 家，修复矿山 180 个，取缔无证采矿点 34 处。

（四）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淘汰落后产能。围绕“一主四优多支撑”的产业体系，做大做强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一主”产业，突破性发展文旅康养、新型电池、绿色食品饮料、生物医药健康等“四优”产业，培育壮大循环经济、卫浴、清洁能源、数字经济、供应链物流等多点支撑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产值增长 4 倍以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增长 134%，建成国家绿色工厂 1 家、绿色供应链企业 1 家，4 家企业入选国家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企业名单，4 家企业入选国家《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能源结构优化，全市清洁能源装机 393.26 万千瓦，占总能源比例达 84.3%；储备新能源项目 80 个，总装机规模 1155 万千瓦。生态文旅产品日益成熟，生态示范县、乡、村创建数量和质量居湖北省前列，8 个县（市）区全部建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成全国全域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市、10 个国家级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基地，红色旅游资源与文化体验、户外拓展、乡村旅游、生态观光、研学实践等文旅产品深入结合，“南水北调饮水思源”线路入选“2021 年湖北红色旅游精品线路”。

（五）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全市持续开展城乡基础设施补短板 and 更新改造专项行动，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8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9.3%，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已达到 86.18%，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达到 100%。城市建设绿色发展有力推进，中心城区绿地率达到 40.6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5 平方米以上。加强对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作管理，全面完成省下达的 8 个重点中心镇禁止生产使用实心黏土砖工作，超额完成建筑节能改造、新增绿色建筑面积等年度性指标。开展“擦亮小城镇”百日攻坚、美丽乡村“五清一改⁶”，全市所有建制乡镇均达到“干净整洁有序”的基础型美丽城镇标准，创成 20 个全国、89 个省级、348 个市级文明村镇。举办“政府采购行为规范提升年”活动，将绿色采购作为实现政府采购政策在“双碳”引导功能中的重要工具。绿色消费环境逐渐扩大，创成 3 家国家级绿色商场、22 家绿色饭店，节能家电、节水产品市占率稳定提升。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建成，城区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90.1%，垃圾分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学校占比达到 100%，38 个行政村在全省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中得到通报表扬，10 家公共机构入选湖北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名单。

⁶ “五清一改”：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清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放，清理废旧广告牌，清理无功能建筑，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

（六）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发展“大旅游”“大生态”“大健康”产业，创建凸显区域自然环境特征，联动区域产业、服务业、历史文化的生态文化展示平台。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逐渐完善，“十堰市图书馆总分馆体系+”项目被评为国家公共文化示范项目，竹溪县成功创建湖北省公共文化示范区，全市“三馆一站⁷”覆盖率达 1.44，公共文化设施实现全部免费开放。扎实完成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和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世界文化遗产武当山古建筑群保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库区文物保护等文物保护工作。郧阳区被评为“中国生态文化旅游名区”、竹溪县成功创建全省首批荆楚文旅名县、郧西县创成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房县获评省级旅游度假区，郧西县上津镇获首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郧阳区柳陂镇龙韵村入选文旅部乡村旅游扶贫示范案例，樱桃沟等 10 余个村成为全国乡村旅游典型样板。

生态文明宣教持续深入，市人大常委会设立 12 月 12 日为十堰市生态文明日，全市各单位充分利用各种特殊纪念日、主题日，线上线下结合，组织开展“六进⁸”活动，广泛进行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文明城市、无废城市、长江大保护、河长制、污染防治攻坚战、生物多样性保护、秸秆禁烧、十年禁渔、绿色低碳生活等多种主题宣传。

⁷ “三馆一站”：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

⁸ “六进”：宣传教育活动进党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

第二节 存在问题

一、生态安全格局维护压力较大

十堰市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纯调水区，承担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质考核断面 50%的监管任务，但由于城市及交通枢纽位于三省交界位置，全市临库公路约 774 公里、跨库桥梁 19 座，交通运输事故特别是危化品、危险废物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给丹江口库区带来较大隐患。受日益频繁的异常气候影响，富营养化防控已面临较大压力，直接入库河流回水区和丹江口水库局部库湾的藻类异常增殖风险日渐凸显。部分城乡环境基础设施有待提升，旧城区、城乡接合部存在雨天溢流问题，部分乡镇污水处理效能较低，且全市生活垃圾 90%以填埋为主，部分填埋场建设时期较早、防渗措施有限，存在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风险。农业面源污染点多面广，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费效比偏低，导致农村局部地区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和治理压力居高不下。

二、产业绿色高效发展动能不足

当前十堰市受经济下行形势影响，经济社会发展速度平缓。环境保护支出占全市财政总支出比例受限，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比重、研发投入等指标相对滞后，生态农业、绿色加工业占

GDP 比例尚不突出。以新能源、智能制造、绿色有机产品为代表的新兴产业还处于培育阶段，高端创新要素集聚水平偏低，产业规模总体较小，龙头企业较少。人才引进带来的技术提升效果尚需时间培育，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尚未发挥。生态品牌多而不大、大而不强，绿色产品市场竞争力尚未充分体现。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旅游业的先进性离市场主体期望仍有差距。随着资源和环境约束不断强化，十堰招商引资和本地产业基地拓展的难度进一步上升，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正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

第三节 面临机遇

一、 国家重点发展战略提供高质量发展机遇

中央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生态环保任重道远”，并提出新时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首要任务是尽快实现或强化自身的体系化、专业化和法治化，明确了阶段性目标与贯彻落实路径。党的二十大指出要“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之路，部署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和一系列重大举措。随着国家“中部崛起”、“乡村振兴”、“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汉江生态经济带等战略深入实施，对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投入力度持续加大，跨区域生态补偿制度逐步完善，碳汇交易、水权交易、排放权交易等

生态资产市场加快建设，十堰作为南水北调中线核心水源区和秦巴生物多样性功能区，拥有巨大的生态资源价值和潜力，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将进入加速阶段。

二、湖北新发展格局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支撑

湖北省成为党的十八大后全国首个生态省建设试点，在《湖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修编）（2021—2030年）》中基于新发展形势，明确了新时代推动湖北高质量发展、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总体要求和34项具体指标，大部分重点任务与生态文明建设内容挂钩。2022年，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确立了“努力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的奋斗目标，将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推进四化同步发展。湖北省委、省政府为支持生态省和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建设，提出流域综合治理、科创能级提升、现代化产业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等多项重要行动，同样也为十堰市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持续动力和重要支撑。

三、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拓展实践深度

湖北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赋予十堰市“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新定位后，十堰市委、市政府制定并印发《十堰市建设绿色低碳

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工程、绿色低碳产业转型升级工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工程、绿色低碳交通运输工程、绿色低碳城乡建设提升工程、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全民行动工程等 7 项重点任务，确定了一系列支撑性重点项目。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重点任务与深化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目标高度耦合，将极大促进生态文明 6 大体系的深化与完善，有效拓宽十堰市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域维度，为生态文明建设迈入下一阶段提供更明确的路径。

第四节 主要挑战

一、 资源环境约束仍然显著

十堰当前总体上仍处于工业化发展中期向后期过渡阶段，城镇化进程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需求依然较强，以工业生产销售、基础设施建设为主导的投资型、内向型经济仍将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占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主导地位，由工业制造业发展、经济开发建设导致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提高、自然资源消耗需求提升等生态环境压力仍然处于高位平台期。“十四五”以来，国家、省、市大力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的全面绿色转型，碳达峰、碳中和、生态系统保护等要求更高、问责更严。同时，十堰市集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和

欠发达地区为一体，生态环境敏感区占国土面积较大，存在着潜在脆弱性，生态风险不容忽视。在平衡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协调经济发展与土地、能源、重要资源短缺之间的矛盾，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实现以生态环境保护倒逼高质量发展方面的措施仍需要进一步强化。

二、 城乡融合发展有待增进

在十堰市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阶段，将面临市县乡村的环境融合发展挑战。十堰各县（市）区刚从国家级贫困县整体出列，地方财政支持生态文明支撑性项目建设的能力较弱。传统产业、特色资源产业主要以初级加工、中间产品加工为主，高科技产品、高端产品占比较低。近年从沿海产业转移到县域的纺织、电子信息、卫浴产业大多科技含量较低，企业环保意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管理能力均有不足。清洁能源供应保障能力开始凸显，光伏、水利资源开发制约因素增多，竹房城镇带和郧西县尚未获得天然气供应。受人口流出、山区地形等因素影响，农村人口密度较低，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建设达到瓶颈阶段，要素保障水平提升相对困难。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系列决策部署，精准对接湖北省委省政府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和生态立省的重要战略，抓住汉江经济带发展和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的历史机遇，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筑牢丹江口库区生态安全屏障重大责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城乡区域和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支撑“三中心三城市⁹”建设，以生态制度为保障、生态安全为核心、生态空间为根本、生态经济为支撑、生态生活为目标、生态文化为灵魂，持续深化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加快建成“现代新车城、绿色生态市”。

第二节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坚守南水北调核心水源区“守井人”责任，以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首要任务，不断提升并稳固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坚持社会经济发展与资

⁹ “三中心三城市”：把十堰建设成为区域经济中心、区域创新中心、区域现代服务业中心和绿色发展示范城市、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市域治理样板城市。

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加快生产、生活和思维方式的绿色转型，促进经济社会的低碳、循环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格局。

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坚持区域协调、全局统筹，围绕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部署，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定位生态文明建设目标。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远景与近期、整体与局部、城镇与乡村等关系，集中力量、重点攻坚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优先解决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环境问题和发展问题，纵深推进全域生态文明建设。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将十堰市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建设与南水北调水源区保护、秦巴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长江大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等重大任务结合，立足全市实际，充分发挥本地山、水、林、田、湿等生态资源禀赋，综合考虑不同区域自然资源、历史文化的差异与比较优势，深入探索具有十堰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创新体系 and 高质量绿色发展道路。

党政主导，共建共享。坚持政府引导、部门推进、社会合作、公众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路径，把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将生态惠民、利民、为民贯穿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统筹区域资源，调动各方积极性及创造性，充分发挥政府引领作用和公众主体作用，鼓励与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建设生态文明的各项活动，形成共谋、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第三节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十堰市行政辖区，面积 23666.34 平方千米，包括张湾区、茅箭区、郧阳区、郧西县、竹山县、竹溪县、房县、丹江口市、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以及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省级）。

第四节 规划时限

本规划基准年为 2022 年，规划期限自 2023 到 2030 年。其中，近期为 2023 至 2025 年，中远期为 2026 至 2030 年。

第五节 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2023~2025年）：到 2025 年，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稳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明显提升，生态环境风险管控进一步强化，生态保护空间格局优化提质，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更加高效，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城乡融合发展获得重大进展，生态文明意识更加深入人心，具有十堰特色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进入新建设阶段。

中远期目标（2026~2030年）：展望 2030 年，十堰市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取得重大成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

现现代化，丹江口水库水源区的生态环境优势更加凸显，生态安全格局与屏障功能更加牢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天蓝地绿水清的“现代新车城、绿色示范市”建设目标基本实现，成为鄂豫陕渝毗邻地区生态环保典范城市、“襄十随神”城市群生态文明建设标杆示范城市。

第六节 建设指标

依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印发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53 号）相关要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包括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六大体系，共 43 项指标。十堰市属于内陆山区、小型城市，不考虑其中 3 项沿海城市特有指标（指标 9、13、18），以及 4 项县级示范区特有指标（指标 25、26、29、35），实际执行 36 项考核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19 项、参考性指标 17 项。建设指标现状与规划年目标的详细情况参阅附表。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第一节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

一、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持续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加强“三区三线”、“三线一单”、库区（河道）管理保护范围等管控规定有机衔接、全面落地，作为资源开发、布局优化、城乡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园区管理、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综合吸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等重点规划最新成果，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内容优化调整。

强化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环评的联动，防范并化解建设项目环保邻避问题。开辟环评审批绿色通道，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管理，加快推动将温室气体减排纳入项目环评。开展规划环评、重点建设项目环评执行情况跟踪与后期再评估。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强排污许可证核发后执法监管，完善排污企业台账管理、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制度。

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行政、执法、司法部门等共同打击生态环境犯罪行为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监察模式，推进

形成“刑事追诉+民事追偿+生态修复+普法宣传”的创新型司法模式，实行涉生态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非诉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探索建立生态环境违法信息共享平台，保障行政与公检机关及时相互了解并掌握破坏生态违法动态，发挥各自专业优势、提前介入。

完善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完善乡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体系，在郟阳区、丹江口市试点设置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机构。坚持上中下游、江河库、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联防联控与联合执法，加强市域内流域级跨行政区协同。推进“襄十随神”城市群跨区界区域流域协同治理、大气联防联控、生态空间共建、环境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现定期会商和数据集成。推动建立鄂豫陕环丹江口水库生态保护联合监管执法领导协调机制，推进环境资源案件跨区划管辖制度改革，构建并完善环境资源司法协作机制，共同预防和处理跨行政区污染问题。

二、 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建立并完善资源环境动态监察机制。以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区、湿地、河流等重要生态空间为重点，全面推进各类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加快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进度。基于现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加快完成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状况评估和生态产品总值核算（GEP），确定定期更新

办法。加快统一各机关数据与实时在线系统，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动态数据库、生态产品清单，构建全市资源环境“互联网+监管”监控综合平台，实现超载地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变化情况和生态产品开发利用情况的动态监管。

强化水资源总量强度双控。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坚守“三条红线”，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持续实施并逐步深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把握国家水资源监控平台建设机遇，全面提升水资源监控、预警和管理能力。完善“三水共治”支撑机制，统筹建立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实施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管理。

完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资源循环利用制度。强化矿产资源规划引领，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市情调查，推进低效矿山整顿提升工作，加强资源开发过程中伴生资源的综合利用，鼓励固体类矿山新立采矿权出让时将矿区范围内可利用的有价资源全部纳入开发利用和评估出让范围。

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理顺监管职能，规范对建筑垃圾、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农林废弃物、一般工业废弃物等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管控。研究制定市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办法和循环经济专门政策，加大对循环经济产业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低价值废弃物回收再生行业，加快完善地区循环经济产业链。

三、 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建立健全流域生态空间管控与修复体系。加快县域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编制进度，构建以流域为单元的跨行政区生态管理体系，构建流域上下游环境综合监管、联合交叉执法和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调度体系。以流域为单元开展综合性生态修复，推进重点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示范，构建将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特色产业配套与小微水体治理管护相结合的长效机制。

纵深推进河长制和林长制工作提档升级。加快河长制本地法规制定，推动以河长制为核心的河、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贯彻林长制部门协作机制，持续完善市、县、乡、村分级负责的林长制组织体系，推进“严格森林资源生态保护、加快森林生态系统修复、深化林业综合改革、加强森林资源监测监管、强化基层基础建设”等主要任务落实到位。

拓宽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争取国家加大对丹江口库区项目资金支持和转移支付力度，探索建立受水区和水源区常态化生态补偿机制。围绕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争取纵向生态保护补偿，推动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完善公益林分级生态补偿机制。以丹江口水库水环境质量和供水能力为补偿要素，完善跨区域生态合作机制，探索专项基金、水权交易、产业援助、技术援助等多方式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探索创新生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建立地区生产总值（GDP）和生态产品总值（GEP）双核算机制，争取全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落户十堰。持续推进环境治理模式创新，深入探索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推动公益性较强、收益性差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关联产业有效融合。依托自然禀赋、特色资源，加快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进程，支持各县（市）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探索“两山”转化实现机制、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

四、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持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健全市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机制，全面施行政府权责清单。坚持生态环境问题督察整改制度常态化，维持环境问题整改攻坚办公室日常职能，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稽查工作机制。落实并强化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建立产业链级的环保内控制度。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围绕《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工作目标以及岗位职责规范，确保可量化、能定责、可追责。实行分级分类考核，对生态保护指标优先绩效

评价，研究增加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碳排放强度等指标的权重。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与问责机制。加快完善以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为基础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问责制度，依法依规对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开展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逐步探索和推行审计结果公告制度。完善生态环境监督问责机制，建立环境信访预警、隐患排查制度，健全举报、听证、舆论监督等公众监督机制，健全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等制度。

五、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深化环境治理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一网通办”和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严格执行环境监管执法正面清单，完善环保“白名单”机制。强化环境治理市场的公平竞争审查和公正监督，规范环保咨询、环境监测、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污染治理修复等市场秩序，引导民营企业共同参与构建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服务市场。

完善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制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落实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健全环保服务企业信用建设，建立第三方环评、监测、治理失信机构黑名单。

推动个人环境诚信制度建设，将企业严重环境违法信息计入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个人诚信记录，依法在评优表彰、绿色金融贷款等事务中予以限制。

健全环境保护公共服务价格收费机制。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机制，落实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收费机制、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机制。在有条件地区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收费。建立有利于节能、节水的价格机制，全面实行超定额用水、用电累进加价。

探索建立环境健康风险监测评估体系。以武当山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为抓手，探索行政部门、企业、群众多元参与的业务体系与工作机制，研究制定环境健康风险监测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在重大环境污染事件、重大项目建设等事务中，开展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

第二节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一、 应对气候变化

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按照全省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的统一部署，制定十堰市碳排放达峰年度行动方案，探索制定十堰市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减排控制方案。鼓励钢铁、建材、电力、机械制造、汽车等行业明确碳达峰目标并制定行动方案。加强农业生产、污水处理、垃圾填埋、保温材料、电力设备、制冷装置等领域的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

完善能耗和碳排放双控。落实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政策，逐步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强化招商引资项目预评估机制，严格能评、环评制度，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节能标杆企业评选，深入挖潜存量项目的节能减排潜力，促进重点领域节能降耗。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生产能力。加大对森林、城市公园等生态系统的建设和生态保育力度，优化林相结构，提升单位森林面积碳汇能力。加强自然湿地保育和退耕还湿，提高湿地植物全生命周期固碳能力。挖潜耕地碳汇能力，调整种养结构，推广测土配方施肥、节水农业等保护性耕作技术。

稳步推进碳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利用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先行示范作用，以光伏碳减排、林业碳汇、湿地碳汇等为

试点交易产品，完善“碳汇+”服务体系，研究引入农田碳汇、测土配方减碳等“碳汇+”交易。开发碳信用卡、碳积分、碳币等创新性碳普惠金融产品，引导市民、企业参与碳普惠数据采集、登记平台建设，促进碳积分示范应用全面升级。

积极开展近零碳排放示范试点。根据国家气候适应性城市试点方案要求，做好郟阳区气候适应性城市建设试点国家验收工作。总结马家河村低碳乡村创建经验，有序推进十堰市亨运驾校、张湾区方滩乡王家山村等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创建。拓展低碳试点示范范围，开展十堰市工业园区、村镇、社区、建筑、交通、商业、校园等领域低碳试点示范。

二、 水环境质量

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优化完善小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检测网络，提升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入河排污口监测能力。以藻类指标为重点，加强汉江主要入库支流回水区和丹江口水库库湾区的水华风险监测。完善PM_{2.5}和O₃协同控制监测网络，实施工业园空气质量和VOCs自动监测。构建重点区域土壤、地下水质量监管和“双源¹⁰”监控相结合的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积极推动声环境功能区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增

¹⁰ “双源”：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重点污染源。

强城市声环境问题定位能力。加强基层执法监测能力建设，提升核与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应急监测支撑能力。

实施流域系统治理和生态修复。推进流域范围的山水林田湿系统治理，实施河流综合治理、水土流失治理和水系连通试点、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流失治理、库区生态缓冲带建设和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程等综合治理策略，重点落实神定河、泗河、犍河、剑河、官山河的流域综合治理，推进各县（市）区重点小流域环境治理提升项目建设，打造生态清洁小流域，构建绿色屏障。

推进人居环境河道综合整治。围绕城市河流生态建设，重点做好防洪治理、生态治理、岸线修复、文化景观提升，持续开展汛前水质超标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查处污水直排河道等违法行为。农村地区河道以消除黑臭水体为主要任务，维系河道自然形态，恢复、提升生物多样性，充分发挥河道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加快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监管执法，加快推动全市7个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建成专门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废水从市政管网退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均建设进出口水质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管。加大河道两侧排污口的查处整治力度，坚决截污、封堵污染直排口，依法追究违法责任。按“一口一策”工作原则，实施“水体—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

链条管理，建立 401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库区入库排污口、市域入河排污口的管理档案，形成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长效机制。

深化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落实丹江口水库管理和岸线保护规定，禁止在保护区内从事围垦、造田等侵占水域的活动。优先在主要入库河流两岸推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模式，在丹江口、郧阳区及竹山县试点开展农业“三少¹¹”活动。严格规模养殖禁养区管控，全面实行以地定畜、以种定养、种养结合、生态养殖、农牧循环的规模化养殖发展模式。推进精养池塘标准化改造及提档升级和水产健康养殖，开展养殖尾水处理示范点建设。

三、 大气环境质量

坚持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防治。以“一源一策、一厂一策、一园一策、一行一策分步实施”为导向，加大工业园区、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推进汽车整车及专用车生产等重点企业安装废气排放 VOCs 在线监控设施，推进全行业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使用。加强建筑、汽修、家具和干洗等生活消费领域溶剂使用环节 VOCs 排放源的管控，逐步禁止露天喷涂和露天干燥。

协同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防治。启动新一轮 PM_{2.5} 和 O₃ 溯源解析工作，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重点

¹¹ “三少”：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活动，即每亩地少施一斤化肥、少撒一两农药、少用一方水。

关注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和不能稳定达标地区，明确空气质量达标路径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突出抓好重点时段PM_{2.5}和O₃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深化非电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臭气等污染治理。加强重点企业和园区的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监测以及高风险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完善特征性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鼓励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垃圾焚烧处理单位严格控制二噁英、铅等持久性有机物和持久性有毒化学品排放。

持续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健全县—乡—村—户四级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责任长效机制，强化网格化监管。积极运用无人机和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等手段开展延后巡查，预防规避巡查期的焚烧行为。积极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利用，提升秸秆全量利用水平。

加强城乡面源大气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建设施工场地“八项措施¹²”，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加强渣土运输车辆信息化管理，确保车辆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严厉打击违规运输、运输过程滴洒漏、违法倾倒等行为。完善餐饮油烟污染长效监管机制，推进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全面使用

¹² “八项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八项措施，即工地现场围挡、外脚手架架体封闭、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场地硬化、裸露土方及散装材料覆盖、运输车辆出场清洗、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措施、扬尘在线监测设施、施工现场垃圾运输与存放措施。

清洁能源，严禁城市建成区内无油烟净化设施的露天餐饮经营，探索开展重点餐饮企业油烟在线监测试点工作。

移动源与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开展物流园、工业园等重点场所和货运、工矿企业等重点单位监督抽测，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强化车用油品和尿素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私自拆除后处理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等行为。加快推进环保与公安交管部门信息联网，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及联动执法信息核查机制，构建“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网络。

四、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质量

强化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监管。加强现有土壤监测点、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维和管护，持续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完善十堰市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督促涉重企业全面落实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设施防渗漏管理、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备案等制度，开展典型在产企业、园区、矿山土壤污染风险规范管控试点。

加快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治理与修复。以重污染工矿企业、集中污染治理设施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废弃物

堆存场地等为重点，开展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加快推进竹山县文峪河流域硫铁矿区地下水综合防治工程。强化修复过程二次污染防控，严防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积极探索治理后土壤资源化利用模式，完善污染地块修复后的后期管理机制。

加强污染地块动态管理。严格执行管控类耕地的清单式管理，建立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档案，杜绝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进入土地供应、农产品生产和相关规划许可证发放等用地程序。建立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联合监管信息共享机制，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尾矿库及周边农用地为重点，制定资源共享目录，联动实施精准防治措施。

五、 声环境质量

强化工业噪声污染治理。严控城区范围内、工业园边界布局高噪声排放项目，加强监督性监测，依法查处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建立重点噪声源排放企业清单，督促企业完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控制夜间生产时间。推进工业园、高噪声企业落实绿化缓冲带建设，落实绿化降噪。

严格交通噪声管理。对中心城区及重点乡镇交通干线两侧噪声污染严重超标的路段，推进以隔声降噪为目的的绿化带、声屏障建设。加强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控制和交通组织管理，减少交

通堵塞，继续严格实施重点区域机动车禁鸣措施，持续打击拼装车、报废车、非法改装车上路行驶。

加强社会生活噪声管控。不断优化市区内商贸发展种类和布局，严格露天的商业宣传活动的审批程序。鼓励社区业主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物业管理者配合政府部门加强对居民装修和居民区内秧歌、跳舞、健身等群众性文体活动的管理，鼓励创建宁静社区等宁静休息空间。

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控制。严格落实夜间施工审批与公告制度，限制夜间连续施工时间，严厉查处未经审批的建筑工地施工噪声污染、扰民现象。鼓励施工单位使用降噪技术和设备，推行居民密集居住区域周边或群众反复投诉的在建工地强制安装噪声自动监测设备。

六、 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开展河库岸线缓冲带与湿地保护修复。加快推进丹江口水库水质影响控制区内的汉江干流、库区周边生态缓冲带建设和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作，保障河、库岸水系横纵连通性，发挥河道生态屏障作用，增强河、库生态系统完整性。开展湿地生态调查、健康评估，实施退化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工程，积极推进汉江流域、丹江口库区沿线山水林田湿生态保护修复试点申报。

恢复和保障生态流量。衔接清理小水电整治工作要求，加强流域生态流量的统筹管理，制定完善生态流量调度方案，建立调度台账，重点保障神定河和泗河流域枯水期生态基流。积极创建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筹备实施滔河、金钱河、马栏河等流域电站生态综合治理。

强化水土保持监管与修复。优化水土保持监测站网布局，对现有山洪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体系进行升级改造建设，提高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水平。以水土流失治理类优先控制单元为重点，衔接小流域综合治理进行水土流失防治，推进郟阳区、丹江口市、郟西县、竹山县、竹溪县、房县等六个县（市）区的石漠化综合治理。开展裸露矿山复垦复绿，加快孤山库区流域、潘口库区流域、丹库南流域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申报实施堵河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物安全管理。持续强化十年禁渔禁捕政策，进行新一期丹江口库区水生态调查，以丹江口水库和7个水产种质保护区为重点区域，推进实施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河流生物廊道联通工程。严守林地和森林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红线，持续开展“绿盾行动¹³”“绿卫行动¹⁴”、涉林“两违¹⁵”整治、毁林建坟清理等专项行动。以林长制为基础，完善生物多样性安

¹³ “绿盾行动”：全面强化自然保护区监管，坚决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问题，联合组织开展的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¹⁴ “绿卫行动”：森林草原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开垦、非法占用使用林地草原，非法采集草原野生植物和滥砍盗伐林木等违法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

¹⁵ “两违”：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

全风险防控和治理跨区域协同体系，加强民间外来生物监管，依法追究放生、饲养外来物种导致的生态安全损害责任。

七、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丹江口库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快推进全市生态环境风险源排查更新，形成全市生态环境风险源管理名录，绘制环境风险地图，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强化丹江口库区应急力量和物资储备，建立社会应急救援、污染处置队伍数据库，重点储备对广域水体污染的处置设备、水华污染处理专用工程装备。推进丹江口水库国家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与环境应急培训中心、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危化品运输智慧安防系统建设。

健全环境应急指挥协调能力。进一步健全市一县一乡三级环境应急响应机制，推动建设市域内共建共享、联合调度的应急设施系统，开展跨区域、水上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整合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生态环境、城市安全、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现场感知网络，建设具有十堰特色、全省领先的突发事件环境应急处置指挥调度大数据平台。进一步完善与南阳市、商洛市、襄阳市签订的跨界河流联防联控协议，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推进制定年度性流域上下游、左右岸环境风险管理与环境应急目标、任务和措施，推动流域污染联防联控机制落地实施。

提升行业、园区、企业环境风险管控水平。以丹江口水库及汉江干流周边工业园为重点，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和专项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筛查，督促园区及企业更新和完善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储备，开展应急演练。鼓励工业园实施水、气、土协同预警体系建设，构建日常数据汇总趋势分析及超阈值污染数据实时反馈机制，推动各级环保、应急、公安消防部门与园区管委会、企业共享污染实时数据，联合建立应急响应平台。

完善大气污染天气联防联控与应急响应机制。完善市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健全区域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积极推进“襄十随神”等跨区域大气污染天气联防联控机制建设。规范重污染天气保障企业管理要求，督促企业制定并上报“一厂一策”大气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每年更新应急减排清单。

全面强化危险废物管控能力。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全面开展涉危险废物企业的排查整治，推进动力电池回收企业集中收集处置试点。推进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完善市一县一镇一村四级卫生健康服务单位的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流程，推进实施新一轮医废处置设施扩能提质和补短板工程。完善以农药废弃物为代表的农业源危险废物回收处置体系，统筹推进回收处理等设施建设。

加强尾矿库环境应急准备。督促尾矿库责任单位落实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做好尾矿库防渗工作，规范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和处理。以汛期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督促

各县（市）区政府落实尾矿库“五人包保”和闭库管理制度、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强化在建、闭库工程监管，防范化解尾矿库坍塌、泄露等重大环境风险。

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贯彻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严格涉新污染物项目准入，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推动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减排控制要求纳入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标准体系，提升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专门处置能力。在丹江口水库及主要入库河流域，以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化学物质为主要对象，实施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潜在环境暴露风险较大化学物质的环境调查监测与环境风险评估。

第三节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一、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与监管。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准确、边界清晰。以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为抓手，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核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水平。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与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平台对接。

加强岸线开发利用空间管制。做好河、库划界与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等工作的衔接，加快开展主要河流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合理划定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边界，因地制宜划定生态缓冲带。加强对河、库周边建设项目“贴线”开发管控，对不符合环境管控要求的设施进行清查，建立调整退出机制。集约利用港口岸线资源，巩固非法码头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提高港口岸线使用准入标准。

严格耕地保护与合理利用。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坚持良田粮用，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持续开展耕地质量提升与保护行动，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压实耕地保护属地监管责任，实行市一县一乡镇一村四级联动全覆盖的耕保网格化监管，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严格管控“非粮化”，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建立并更新全市未利用地清单、耕地后备资源清单，强化对耕地撂荒的监管处置。

二、 自然保护地体系

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成果落地。筹备布局自然保护地边界和功能区划界线的调查、勘测和立标等工作，做好自然保护地内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调整，推动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选择具有

典型生态系统类型的地区进行升级管护。积极争取、试点打造秦巴山区生物多样性国家公园保护体系、堵河源高山林区自然保护区体系，重点保护丹江口库区、武当仙山自然公园体系，推进青龙山、赛武当自然保护区高质量发展。

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全面保护湿地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强化湿地用途管制和利用监管。结合小流域综合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海绵城市建设等项目，坚持自然恢复为主，引导湿地公园保护与修复工作，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开展水生植被恢复、水位调控、富营养化治理、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等湿地保护恢复措施，逐步提升全市湿地生态系统质量。

持续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持续深化“绿盾行动”，将强化监管范围扩展到湿地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水产种质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台账，严格落实整改销号制度，分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完善“天空地一体化”自然保护地监测网络，探索建立生态状况定期遥感调查评估制度。加强跨部门的自然保护地联合监管机制，重点构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建设项目监管、联合执法检查等联合监管制度。

三、 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锚固“一江多支、三屏两谷”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重点保护丹江口水库与汉江流域生态环境；强化堵河、金钱河、神定

河等多条汉江支流的生态修复，保障生态廊道的连通；开展秦岭、武当山、大巴山的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土保持；加强三个自然屏障围合所形成的南北自然谷地农业空间保护，保障粮食安全。

构建“三屏两带”生态屏障与流域生态带。强化秦岭山脉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功能，保护武当山脉现有田间林网及河流与内部的自然栖息地，推进大巴山脉森林抚育退化与林地修复，重点增强汉江生态带内汉江干流及丹江口水库的水源涵养、污染净化等生态系统服务调节功能，在堵河生态带重点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防治水土流失。

建设“两片两心”南北生态协调片区与生态绿心。北部的汉江生态协调片区突出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南部竹房生态协调片区重点保护堵河流域水资源安全与生态系统连续性，维护以黄龙水库为中心的汉江与堵河交汇区生物多样性绿心作用，加强南部以堵河源为中心的市域核心水资源源头汇集节点作用。

完善“多点多廊”战略性生态安全节点与蓝绿廊道体系。以各类自然保护地构成生态战略安全节点，实施针对性保护与修复。依托自然水系建设的生态廊道，加强水体生态修复和河漫滩恢复，恢复河道调蓄功能。依托主要道路建设的生态廊道，加强生态屏障建设，控制防护林的宽度和连续性，降低交通对生态空间的阻隔与干扰。

高质量推进国土空间绿化，强化生态屏障功能。深化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持续加强城区补绿、插绿、增绿，推进环城森林、

休闲绿道网络、道路水系林带建设，健全城区、郊区、社区、村镇的多级生态休憩空间，推进城乡绿化空间一体化。在有条件的地域开展碳汇造林、退耕还林还草，增强林产品储碳能力。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推进森林中幼林抚育及退化林修复、低效林改造，重点加强丹江口库区、汉江、武当山天然林保护和森林质量提升。

第四节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一、生态产业发展

发展现代高效生态农业。加大竹房百里有机茶长廊和汉江百里林果长廊建设力度，建设适宜本地发展的优质果菜茶、道地中药材等标准化基地。推进农产品加工业提质增效，重点加强丹江口市、郧阳区、竹山县、房县4个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及8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力争创建一家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聚焦湖北农业产业“十百千万¹⁶”工程，形成以领军企业为引擎，以省市级龙头企业为骨干，以小微企业为基础的农产品加工企业集群，围绕茶叶、食用菌、生猪、黄酒、水果、木本油料、中药材、特色水产等特色产业链的短板和弱项进行长期投资，全力以赴补链延链强链。主动对接京津冀等地农超，积极推动区域产业

¹⁶ 农业“十百千万”工程：围绕10个农业主导产业链，重点培育100家细分行业领军企业、1000家成长型龙头企业，带动近1000万农户增收。

集群协作，融入全国、全省“双循环”发展新格局，联合打造全国知名农产品品牌。

发展环境保护支撑型制造业。围绕节能减排目标，加强节电、节油、节气及余热余压回收利用、能源高效和分质梯级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等领域高效节能产品研发。基于南水北调水源区水污染防治需求和污染防治长期市场，加快发展污染防治装备、环境监测仪器、应急处理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系统等成套设备制造产业。衔接十堰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积极培育风电、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领域使用的储能电池，加快发展超级电容产业。依托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以粉煤灰、尾矿、废渣、建筑垃圾、淤泥淤沙、废石等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为重点，研发生产满足海绵城市建设新型透水砖、高性能水泥等系列建材产品。充分开发利用地区优势石材、竹材资源，推进机制砂石料生产加工产业链、生态板材产业集群建设。

发展综合性生态环保服务业。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特许经营、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生态环保服务新机制，发展系统设计、成套设备、工程施工、调试运行和维护管理等环保服务总承包。鼓励生态环保服务由单一领域向水、气、土、废多领域协同和工业源、移动源、生活源等多面源系统解决转变，培育“资本+技术型”的生态环保综合运营服务商。积极发展碳核算、碳足迹、碳资产管理等低碳服务业，构建以用能权交易、节能减排投融资、能源审计、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节能评估、绿色认证、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新兴环保服务业，以及节能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技术咨询、人才培养等为主要内容的第三方低碳产业咨询服务体系，建设一批支撑绿色低碳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

加快培育生态文旅康养产业。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文旅产业融合示范区为引领，推动丰富文化资源和优美生态优势向文旅康养优势转变。加强整合现有农业农村特色资源，打造一批生态农业主题旅游小镇和特色村。以美丽乡村建设成果为基础，打造一批乡村振兴旅游示范产品。积极申请森林特色小镇项目，创建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以“文化游、山水游、康养游”为牵引，加快将十堰打造成更具影响力和文化吸引力的国际休闲养生旅游目的地、全国大健康产业示范基地。

二、 产业结构调整

构建“一主”产业核心。以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为十堰产业结构核心，全力推动主导产业向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转型升级，以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五化”为方向，推动产业链扩量提质增效。以做强商用车、做大乘用车、做优专用车、做精零部件、做实智能装备、做全车生态为主要任务，着力打造全国汽车产业转型示范区、全省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先导区。

建设“四优”地区产业支柱。生态文旅康养产业应充分发挥武当山带动“两区三带¹⁷”旅游整体发展龙头作用，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文旅康养休闲胜地；新型电池产业应加快拓展新型电池上中下游关联产业，打造全国重要的新型电池研发、生产及终端应用基地；绿色食品饮料产业要做大做强精深加工，建设全省乃至全国重要的绿色食品饮料生产加工基地；生物医药健康产业要加快补链强链延链，打造全省领先的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集聚区和健康消费区域性中心。

培育“多支撑”县域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支持各县（市）区立足自身优势、产业基础，围绕“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目标，培育发展循环经济、卫浴、数字经济、清洁能源、供应链物流等“多支撑”产业。加快建设全国循环经济创新基地、全国卫浴产业基地，打造“东数西算”省内重要节点城市、百万级新能源基地、全国商用车供应链中心。

三、 能源结构调整

强化清洁高效能源生产能力建设。推进京能热电二期工程建设，同步加快燃煤火电机组“三改联动¹⁸”，促进煤炭清洁高

¹⁷ “两区三带”：十堰市全域旅游发展格局，“两区”即武当山区域和十堰城区，“三带”即环城休憩带、汉江生态文化旅游带、竹房绿色养生度假带。

¹⁸ “三改联动”：针对煤电机组进行的三种技术改造，即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

效利用。加快潘口、黄龙滩、天池岭、吴山沟、官山、陡岭子等已纳入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规划的项目建设，积极开展丹江、小漩、龙背湾等水电站扩机增容挖潜。加强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及示范推广，同步做好就地消纳利用和集中送出通道建设。推进“光伏+（公共建筑、工业、农业、旅游等）”项目建设，建设太阳能屋顶发电系统，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探索发展地热能和生物质能，培育氢能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房县、竹山县、竹溪县等地热资源勘查，积极探索地热能供暖和制冷应用。加快完成张湾区、房县、丹江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推进郧西县、竹山县、竹溪县区域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推进布局制氢设施、储运体系、加氢网络，筹备氢能产业园、氢能源供应基地和氢能汽车生产基地、氢燃料电池车制造项目，有序开展氢能在交通、储能、工业等领域的示范应用。

加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能力建设。结合京能热电工程近区新能源开发条件，开展火电灵活性改造、合理配置储能、储热等装备，打造风光火储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项目。在丹江口市、竹山县、竹溪县、郧西县等地利用抽水蓄能储备站点和具有多年调节能力的水电站，打造风光水储新能源百万千瓦可再生能源基地，试点打造湖北省首个县域级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区。加快输电通道和项目并网工程建设，全力推进 500 千伏汉水变、京能热电二期外送线路等主网补短板项目，加快建成“两环三链¹⁹”坚强电

¹⁹ “两环三链”：十堰市坚强主电网建设工程，以 500 千伏十堰变、汉水变为支撑，形成南、北 2 个 220 千伏环网，中部 3 条 220 千伏链路。

网。加快引入国家西气东输三线（河南西峡至十堰郟阳）天然气管道与现有西气东输二线枣十支干线管道互联互通，畅通南三县干线管道，形成多气源环网结构。

四、 运输结构调整

打造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加快武当山机场改扩建，推进“智慧机场”建设，拓展优化国内航线，力争早日建成口岸机场。加快建成西十高铁，争取将十堰—安康、十堰—宜昌高铁等纳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加快十淅、十巫、福银（复线）、房神等高速公路建设，争取汉江北高速纳入省“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形成“三横三纵²⁰”高速公路网。持续推进国省干线公路达标提质和农村公路提档升级，积极争创国家公交都市、省级“四好农村路²¹”示范市。形成高品质的快速网、高效率的干线网和广覆盖的基础网，打造中西部战略链接的重要交通节点城市。

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畅通公铁、铁水、铁海联运线路，积极推进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快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打造全国商用车供应链中心、汉江中上游铁路口岸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壮大供应链物流产业，积极引进浙江传化、湖北交

²⁰ “三横三纵”：十堰市规划高速公路网结构，“三横”为福银高速、麻安高速、十天高速，“三纵”为呼北高速、十巫高速、十淅高速。

²¹ “四好农村路”：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

投、东风物流等国内龙头物流企业，搭建一体化供应链物流协同平台。完善县、乡、村物流三级网络节点建设，争创农村物流融合发展示范区。以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为引领，打造农村物流融合发展示范区和中西部地区商贸物流中心。

加大绿色交通工具普及应用。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在道路货运、城市配送、公共交通等领域应用，提升公交、出租、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货运枢纽新能源充（换）电站、加气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重点实施汉十高速公路服务区充（换）电设施建设。推进汉十、十漫高速中长途换电牵引车示范运营项目。加快丹江口库区清洁能源船舶应用，推进船舶岸电设施改造，持续提高受电设施安装比例。探索推动水上绿色航运综合服务区建设，争创丹江口库区绿色航运示范区。

五、 行业清洁化生产

突出抓好工业清洁生产。对标节能减排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钢铁、水泥、玻璃、焦化、电解铝等行业新建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健全工业产品绿色设计推行机制，减少产品和包装物在整个生命周期对环境的影响。提高工业领域非化石能源利用比重，积极推进清洁低碳能源、工业余热等替代，因地制宜推行热电联产“一区一热源”

等园区集中供能模式。推进原辅材料无害化替代，促进生产过程中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鼓励规上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绿色评价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构建产业链清洁生产体系。建立绿色制造名单动态管理机制，探索开展绿色认证、绿色星级评定。推进跨行业的清洁生产技术研发和交流，进一步提高全市生产、服务型单位的清洁生产效能。

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加强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等各环节的监督管理，科学、高效地使用农药、化肥、农用薄膜和饲料添加剂，消除有害物质的流失和残留。严格灌溉取水管理，全面推广节水技术，深化测土配方施肥，完善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推广普及标准地膜，建立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引导补偿机制，加快发展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推广“畜禽—沼—粮（秸秆）—食用菌”循环经济模式，利用秸秆、茶叶等农林废弃物作为当地特色农产品、菌菇、木耳等基料，争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推进服务业清洁生产。重点提升城市服务业绿色化水平，在餐饮、娱乐、住宿、仓储、批发、零售等服务性企业中，推广采用节能、节水和其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技术和设备，改善服务规程，减少一次性物品的使用。持续推进宾馆、酒店、商超等场所一次性塑料用品禁限工作，推进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从严控制洗浴、人工滑雪场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动高耗水服务业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全面推广循环用水技术工艺。

六、 园区循环化改造

加大传统制造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产业链招商，进一步优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布局，支持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促进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推动园区内不同行业企业以物质流、能量流为媒介进行链接共生。推进园区、企业集群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等专项改造，开展技术产业化示范。加快推进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申报国家生态工业园区，鼓励十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丹江口市经济开发区、房县工业园、竹溪工业园等工业聚集（园）区打造循环经济示范产业链，争创省级近零碳试点园区，积极申报国家和省级生态工业园。

加快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以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基地和静脉产业园区为支点，加快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支持郧阳区静脉（循环）经济产业园构建废旧机动车拆解加工循环产业链、废旧轮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链，加强市政污泥、香菇菌棒、餐厨垃圾等综合利用能力；支持鄂西北循环经济产业园构建废金属、废旧家电、报废车辆拆解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业链；支持华新郧阳循环经济产业园构建矿山废料、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业链；支持房县鑫资循环经济产业园构建电解铜、废旧线路板及铝灰处置产业链。以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包括粉煤灰、煤渣、尾矿渣）

综合利用为重点，积极培育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骨干企业。鼓励各县（市）区以创建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为抓手，推动本地龙头企业和加工园区加强农产品副产物循环利用，建设农业废弃物循环产业园区。

第五节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一、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深化城镇与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巩固城市、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全面达标成果，继续开展乡镇、农村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排查及专项整治。推进“百吨千人”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以及规范化建设工作，建立并完善农村水源地环境管理档案，规范农村水源地设立、调整、取消程序，逐步将农村水源地纳入全市水源地信息化管理体系。

强化乡镇与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坚持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区域供水规模化的发展方向，按照“建大、并中、减小，小型为辅，分散补充”的思路，充分利用城镇水厂或较大的农村水厂，实施扩容改造，延伸供水管网，重点解决农村饮水水源不稳定、季节性缺水问题，扩展综合智慧水务系统向农村网点延伸，提高供水突发状况应急处置能力。

完善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巩固提升“五河治理”成效，大力实施污水管网补短板工程，以神定河、泗河、颍河三大流域老旧主管网更新及末端复线箱涵建设为重点，稳步实施雨污分流管网改造，解决雨污混接、混排问题。实施系统化的城乡内涝治理工程，建立排水防涝应急机制。加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老旧城区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改造及破损修复，完善乡镇入户管网和三四级管网建设，将近县城区及近集镇区农村生活污水就近纳入城区/集镇污水管网。实施污水处理厂强化脱氮除磷试点，持续减少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减少污水厂出水对河流水质造成的影响。

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能力提升。统筹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与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两网融合”，实施全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范化建设。科学选址新建垃圾分类转运站，逐步改造更新既有各类垃圾转运站。优化垃圾分类收运车辆与环卫作业车辆配置，建立封闭高效的垃圾分类运输系统。简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流程和模式，推行适合山区农村特点的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在丹江口市、郧阳区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试点。大力推进农村医疗垃圾、农药包装等废弃物的分类集中收集和处置。推进生活垃圾末端处理由填埋向焚烧转型，重点加快十堰城区、房县、丹江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实行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市域“共建共享”。

二、绿色城镇化及生态城区

优化人居环境区域发展格局，强化设计引导。实施中心城区“东进、北拓、西展、南控、中优”发展策略，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空间结构，着力打造人民路和北京路两条文化轴线。合理控制城市组团规模，对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进行控制，严格保护组团间的隔离带。完善城市、街区、建筑等相关设计规范和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建筑色彩、风格、天际线及重要山体、重要地段、重要道路、重要水系、重要节点的城市设计，体现十堰“显山露水、生态宜居”特色。

完善城市生态廊道与绿地空间系统。构建山水融城的城市生态景观体系，加快百二河—神定河城市综合生态景观廊道建设，推进马家河、犟河、茅塔河以及线性分布的城市公园构成的生态休闲廊道建设。完善城市绿道网络体系，对城区道路实施景观提档升级，以主次干道两侧为主阵地，建设“小、多、匀”公园绿地体系，提升城区绿道和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强化城市山体保护与裸露山体生态修复，开展5到10处山体街头游园建设，扩展城区公园绿地面积。实施老旧公园游园广场改造升级，持续优化游园广场服务功能和品质。拓展立体绿化建设，推进墙体、桥体、屋顶立体绿化工作，打造一批立体绿化示范点。

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进一步规范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和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标识工作，全面推广绿色建筑、绿色建

材，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积极推进政府办公建筑、公共建筑率先实施节能绿色化改造，逐步提升老旧小区、乡镇、农村房屋的节能性能。全市城乡新建建筑全面执行国家、省节能建筑相关设计标准，支持在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过程中执行节能标准，鼓励新建高校、医院积极实施“绿色校园”“绿色医院”建设。开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试点，建成一批基于整体解决方案的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工程，积极争取湖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建筑建设试点。

构建绿色便捷出行系统。结合道路新改建工程，因地制宜增设港湾式公交站，在人民路、公园路开展公交专用车道试点，同步优化城区公交线路，推行市政公用车辆错峰作业。加快建设“绿道+非机动车”构成的城区慢行系统，同步配套建设无障碍通行设施，巩固十堰市成功创建全国无障碍环境示范市成果。服务新能源车辆使用需求，推进高速公路充换电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城区充换电设施和智慧停车平台建设，构建停车、充电即时信息服务网络，促进公共停车位、充电位移动互联网服务升级，切实缓解“停车难、充电难”顽疾。

三、 美丽乡村系统建设

深化美丽乡村建设内容。根据区位条件、发展基础、资源禀赋和民俗文化差异，采取不同的发展建设标准，以多样化为美，

打造风格协调、特色鲜明的村庄风貌，防止“千村一面”。加快推进绿色农房建设，使用乡土材料、绿色建材，推进可再生能源应用。大力保护原生植被、自然景观、古树名木等生态资源，强化乡村道路水系、农田护林网体系建设。持续加强集中连片环村林、“四旁”绿化和庭院绿化美化。不断完善传统村落基础资料档案，加强对村庄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注重与乡村振兴规划衔接，巩固“生态宜居家园”“美丽宜居乡村”“生态村（镇）”等创建成果，实施乡村振兴“百县千乡万村²²”工程，开展“六头六边²³”乡村形象提升工程，以A级景区标准，大力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采用减量化、生态化、资源化的治理模式，加快补齐乡镇、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能力缺口。优先补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中心村、城乡结合部、旅游风景区、跨境河流两侧等村庄的生活污水收集与治理能力短板。山区偏远村庄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探索采用光伏动力的生态处理工艺。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水质监管，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办法，定期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评估。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厕所革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有机衔接。加强对设施所在辖

²² “百县千乡万村”：创建100个左右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1000个左右乡村振兴示范乡镇、10000个左右乡村振兴示范村。

²³ “六头六边”：改善乡村“村头、桥头、田头、门头、床头、灶头，路边、水边、山边、田边、房边、村边”环境。

区行政管理机构的监督考核，积极推行污水处理设施场站与管网一体化专业运行维护机制，实现运维标准化，逐步解决设施“晒太阳”不运行等问题。拓展运维资金筹措渠道，强化设施建设与运行一体化，积极探索建立基础环保服务农户付费制度、第三方专业运维+村民参与、设施租赁等模式，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

四、 绿色生活方式

培养公众绿色生活理念。积极宣传推广绿色饮食、节约用水、环保装修、衣物环保、垃圾分类、减少污染等生活知识，积极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绿色生活理念，推广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绿色建材等绿色产品，引导社会公众从衣、食、住、行、用各方面走绿色发展道路。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以示范创建带动全民生活绿色化转型。

完善绿色消费鼓励措施。完善阶梯水价、阶梯电价、绿色产品消费补贴政策，探索实行绿色消费积分制度，引导消费者主动购买节能、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积极开发绿色金融产品，鼓励消费者购买环保型家装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高价商品。加快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鼓励建立绿色批发市场、绿色商超、绿

色电商等绿色流通主体，支持商场、超市在显著位置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坚持引导商场、超市、酒店、宾馆、快递、外卖行业等服务业单位使用全生物降解/再生材料包装，限制并逐步禁止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制品。

发挥政府绿色采购引导作用。持续优化绿色采购政策，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评价监督机制，提升公共机构绿色产品采购比例。对应用范围广、节能效果显著的产品，逐步实施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绿色采购清单的产品类别，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并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可以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及绿色供应链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提出相关绿色采购技术指标，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大力倡导绿色交通出行。完善机动车总量控制政策，逐步提升新能源车占比。优化城市微循环交通和慢行交通服务环境，鼓励自行车、步行出行。深入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推动城市公交系统实现清洁能源车辆全覆盖，积极探索发展氢能源交通。鼓励绿色共享出行，引导共享单车、网络预约出租车、新能源小客车租赁业规范发展。持续改善绿色交通出行体验和激励措施，建立并推广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智慧充电、智慧公交综合性平台，提供可靠、准确的绿色交通资源实时信息。研究制定绿色出行积分激励措施，加快提升绿色公共交通出行比例。

第六节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一、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推进标志性文化载体建设。加快市大剧院、市图书馆、市汽车博物馆、十堰书城、十堰市青少年户外培训基地工程进度，完成市级“一院一城两馆一基地²⁴”文化核心节点建设。大力推进县级“一场两馆一综合体²⁵”、乡镇（街道、社区）运动健身中心和中心村文体广场建设，打造城市“15分钟健身圈”。坚持“一镇一主题”、“一村一特色”的原则，建设市级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中心、县乡文明实践分中心、农村文明实践站，构建市镇村三级联动的基层宣传思想文化活动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心。推进“非遗在社区”工作，鼓励各县（市）区建设“非遗”体验场馆、“非遗”特色村镇、街区，加强民族民间技艺传承。用A级景区化标准指导并提升文化场所的运营与服务水平，推动全域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剧院、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等成为旅游目的地，培育主客共享的美好生活新空间。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非国有文化场馆健康发展。

加强历史文化载体保护。以争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为目标，推动郧县人遗址文化公园建设，启动郧阳区学堂梁子遗址（郧县

²⁴ “一院一城两馆一基地”：市大剧院、市图书馆、市汽车博物馆、十堰书城、十堰市青少年户外培训基地。

²⁵ “一场两馆一综合体”：县级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体育综合体。

人遗址)、梅铺猿人遗址、郧西县黄龙洞遗址、白龙洞遗址 4 处古人类遗址联合申遗。加快推进东风汽车工业遗产文旅开发利用,加强世界文化遗产武当山古建筑群保护利用,有序实施文物保护工程,开展易损文物抢救修复。实施茅箭区均郧房县委县政府旧址、房县六区苏维埃政府旧址等革命文物保护工程,推动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湖北段)、郧阳区南化塘中原突围主战场、茅箭区东沟红色教育基地、丹江口大坝以及东风公司老基地建设等红色基地建设。开展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申报工作,推动更多项目和传承人入选国家、省级保护名录。

激发生态文化主题文艺作品创新。围绕十堰“三线建设”文化的辉煌成就等领域,鼓励创作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民族题材、爱国题材、南水北调工程题材等具有十堰元素、展示山水人文资源的文化精品作品。大力发展生态、文旅融合的演艺精品项目,以《梦幻武当》实景演出、武当武术表演等大型文化演艺为龙头,依托山水人文资源,积极打造“一县一品”文化演艺活动。广泛开展大型非遗活动、主题展会,宣传十堰市丰富多彩的生态资源、文化遗产资源与保护成果。灵活应用“互联网+文艺”平台,组织实施公众参与的“微创作”,推动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剧、网络动漫、微电影等新类型创作,传承弘扬十堰优秀传统文化、展现山青水美自然环境、分享绿色低碳现代生活体验。

二、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继续强化多层次的生态文明宣教体系。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党政宣教体系，作为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纳入党政干部的理论学习内容，推进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专题教育常态化。筹划组织党政人员到省内外先进的生态文明城市参观学习，提高生态文明理论水平、学习解决现实生态环境问题、绿色发展问题和生态环境政策完善问题的创新方式和成熟经验。进一步发挥好课堂教学主阵地作用，引进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教材，建立生态文明教育第二课堂机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学科建设，加大生态环境保护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推进环境保护职业教育发展。深入开展生态文明主题教育实践、研学活动，推动文物文化资源展示传播从“看热闹”转向“悟精神”。鼓励企业制定生态文明教育培训计划，提高企业员工环境保护、碳减排的主体意识，激发员工践行绿色生产生活的积极性。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以深化环保设施开放、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开设环保课堂、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等形式，向公众提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服务。

加强生态文明社会教育。深化落实生态环境部等六部门发布的《“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围绕《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开展专题宣传，推动生态文化、文艺展览进乡村、进社区、进学

校、进企业，引导公众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加强生态环境法律宣传教育，增强民众保水护水节水意识，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自觉维护环境质量、关注生态安全。选树主动践行生态文明理念、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事务，事迹感人、贡献突出的先进典型并进行宣传推广，发挥榜样示范和价值引领作用。

拓展线上线下多元生态文明宣传方式。加强生态文明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完善新媒体内容发布、排名、奖惩等机制。增强发布信息的形式多样性、内容可读性、公众阅读量、网络传播度和社会影响力，根据公众需求和行为进行内容定制与精准推送。探索将生态文化与流行文化有机结合，开发并积极推介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的网络文学、动漫、有声读物、游戏、短视频等，让公众在潜移默化、精神愉悦中浸润生态文化、培养生态道德。用好书籍、报刊、广播、影视等传统大众传媒，制作刊播优秀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广告作品，充分利用各类科普阵地，结合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和世界地球日等纪念日，举办竞赛、论坛、讲座、沙龙、展览等多种形式活动，创造更多政务人员、科技专家、商业带头人与公众交流的机会。支持各类科学共同体、社会组织、学校、企业、社区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参与，普及传播生态环境保护、低碳绿色发展知识，展示优秀案例和良好实践。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与社会力量合作，基于多用途智慧化、数字化展厅，创

作生态文明题材的互动影视、音乐、游戏等新型文娱产品，实现沉浸式、互动式交流体验。

三、 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发挥人民团体作用。推动各级共青团组织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积极发挥青年力量，以保水护水、资源节约、垃圾分类、绿色出行为重点，动员青少年践行绿色生活、参与生态环保实践、助力污染防治。各级妇联组织要发挥妇女在家庭领域作用，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阵地，广泛开展绿色家庭创建，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意识。组织动员技术专家、模范人物等到广大群众中特别是青少年中传播生态文明理念。

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的引导、支持和培育力度，扩展生态环保志愿服务项目和志愿者队伍，完善乡镇、农村的志愿服务网络，打造南水北调守井人社会公益品牌，增加人民群众履行环保社会公益服务的自豪感。提升社会环保组织参与现代环境治理的能力和水平，提供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科学化的环保公益性服务。引导本地环保社会组织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协作，通过民间交往讲好十堰生态文明故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推动将先进绿色生产理念和管理模式引入到企业。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深入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网络信访信息收集作用，畅通网上政务平台监督渠道。依托“互联网+”创新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模式，健全公众投诉、信访、舆情、辟谣和环保执法联动机制。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邀请公众代表全程参与重要环保执法行动和重大环保事件调查，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不断健全政府与企业、公众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激发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努力形成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生动局面。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第一节 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围绕规划目标、任务和重点领域，建立十堰市生态文明示范区重点项目库，明确各项重点工程的建设内容、责任单位和年度投资建设计划，并加强重点项目跟踪管理，精心组织项目实施，以项目为载体推进十堰市生态文明示范区规划实施。

规划期内十堰市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包括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 6 个方面共 187 项工程项目，其中，生态制度 7 项、生态安全 49 项、生态空间 13 项、生态经济 30 项、生态生活 66 项、生态文化 22 项，工程总投资约为 914.09 亿元。各类型工程投资参阅下表，工程项目清单详见附表。

表 4—1 十堰市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项目投资估算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数量	总投资（亿元）
1	生态制度	8	0.17
2	生态安全	49	82.00
3	生态空间	13	66.34
4	生态经济	29	518.39
5	生态生活	66	80.78
6	生态文化	22	166.41
合计		188	914.09

第二节 效益分析

一、 环境效益显著

巩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丰富环境治理手段。增强市党委政府对湖北生态省、长江大保护、流域统筹综合治理、绿色低碳发展示范等“十四五”以来新形势、新任务的研究学习及有效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宣传与培训，率先完成绿色办公、绿色出行方式转变。党政绿色发展绩效考核、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体系进一步完善，环保督察整改制度实现常态化。完成河长制提档升级，全面推进林长制。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全面执行，环境保护多方联动、污染物协同治理、环境应急响应的跨区域协同制度建成并进持续完善。环境执法与司法衔接体系加强，跨省市区域协同制度初步建立。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形成，“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工作深度嵌入党委政府决策过程。行政管理环境信息公开持续加强，企业强制环境信息披露与环境信用体系在全市推广。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强化丹江口库区生态安全屏障功能。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得到有效保护，岸线资源保护率进一步提升。森林生态系统面积和质量将不断提高，裸露山体、矿山生态修复和水土流失防治工程有序推进，小流域环境综合治理逐步铺开。农村污水处

理率稳步提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稳固在 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维持 100%，垃圾分类减量全面实施，垃圾处理从填埋逐渐向焚烧处理转型。规划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均得以实现，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保持在 75 以上、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3.5%以上、PM_{2.5}浓度降低至 33ug/m³以下、地表水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提高至 94.7%以上，保持城市建成区无劣 V 类、黑臭水体。退化生态系统逐步恢复，林草覆盖率上升至 74%，林相结构改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和水质净化功能不断增强，丹江口库区生态防护与环境风险应急体系进一步完善，国家生态屏障区的生态功能显著提升。

二、经济效益卓著

优化资源环境要素配置，拓展绿色发展空间。规划提出一系列优化产业布局、促进绿色低碳产业结构转型、激励行业绿色发展的政策和项目支撑，重点发展具备鄂西北山区特色的生态农业、汽车文化和南水北调水利文化特征的环保支撑型制造业、服务于清洁能源和绿色低碳发展的综合性服务业。规划实施后，经济组团之间的有序化程度提高，“两廊多点”的城乡产业布局基本完善，“一主四优多支撑”产业结构形成区域发展合力，市域绿色低碳经济模式和循环产业链形成。三次产业构成关系趋于协调，生态农业经济大步前进，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绿色食品、

生物医药领域占据全省突出位置，绿色低碳制造与生态文旅康养成为新的经济增长引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与丹江口库区保护任务之间的适应性增强。

增强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支撑，激发绿色转型内在动能。规划实施后，通过充分发挥十堰市农业资源、自然景观、气候资源、文化资源的优势，大力发展绿色能源、低碳制造、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等环境污染小、经济高效、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生态产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实现明显提高，单位 GDP 能耗 5 年累积降低率达到 14%、万元 GDP 用水量达到 37.4 立方米并保持稳定、单位 GDP 使用建设用地 5 年累积降低率达到 30%，建筑业、服务业全面实现清洁生产，新增绿色建筑面积占比保持 100%。绿色低碳生产技术创新、新能源制造、集约化循环农业、康养文旅服务等成为新的区域经济优势，推动十堰市创成绿色低碳发展示范。

三、 社会效益突出

深化绿色宜居城乡环境建设，加快城乡融合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城乡基础设施系统，显著提升城乡环境要素融合，构建更为宜居的绿色生态空间，显著提高公众生活质量，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城乡人居环境和景观将在统一规划下更加有序、协调，突出展现山水林田湿与社会发展空间的和谐共生。生态廊道与绿地空间系统基本完善，城镇人均

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5.5 平方米以上，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目标。城市绿色便捷交通系统基本完善，农村绿色交通出行方式进一步普及。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全面普及，生态公共服务网络进一步深入基层，“一镇一主题”“一村一特色”的村镇经济体系、文化景观基本形成，美丽乡村建设全面铺开，乡村振兴示范村数量进一步提高。

绿色生活方式更加深入人心，生态环境共建共享成为社会共识。十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持续深化建设是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广大群众参与的综合性建设和发展变革，必将产生良好的社会效应。生态文化载体得到极大丰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途径和内容得到显著扩展，人民群众主动进行生态文化主题文艺作品创作的积极性得到增强、创造性得到释放。保水护水、资源节约、垃圾分类、循环利用等理念深入人民群众思想观念，踊跃创建绿色校园、绿色医院、绿色社区、绿色工厂。企业生态文化广泛构建，更加主动开放参与生态环保事务、承担生态文明宣教社会责任。节能家电、节水器具、绿色认证产品的消费习惯普遍形成，节水节电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新能源汽车销量稳定超过燃油车型，绿色交通成为群众出行方式首选。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领导

坚持目标责任制与主要领导负责制。进一步强化“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牵头部门统筹负责、多部门协调分工”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机制。由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承担组织职能，统筹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负责组织制定重大环境与发展政策，协调解决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工作职能，理顺政府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分工，加强部门协作，做到政通令行。组建生态文明建设咨询专家委员会，为生态文明建设制度创新以及全局性、关键性问题提供咨询论证。

第二节 监督考核

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管，严格监督考核。将生态文明建设项目按年度分阶段纳入政府重点项目，建立工作督办制度，加快推进实施。把生态文明指标和实绩作为重要考核内容，纳入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体系中，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行责任追究终身制。强化督查督办机构职责职能，建立健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参与的大督查机制。定期组织相关专家学者、部门代表对规划的实施情

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评价规划实施情况及效益，提出针对性的调整对策和方案，以保障规划能够实时更新、完善，长久实施。

第三节 资金统筹

加大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完善多元化融资渠道。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引导作用，建立稳定增长的财政投入机制，逐步增加财政中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支出比例。统筹专项资金使用，细化专项资金项目，将专项资金重点投放在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安全领域的优先项目。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增强武当产业基金效能。积极探索市场化多元投入机制，认真落实国家、省级、市各级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政策，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多种形式创新资金投入方式，拓展碳排放权交易、排污权交易、水权交易、生态产品服务标志等补偿方式，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以合资、独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反哺产业绿色发展。

第四节 科技创新

深入推动科技创新赋能升级和人才培养。积极与国家知名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筹建环保创新基金，支持环境科学、绿色低碳技术研究，提高本地产业自主创新能力，资助环保创新

成果项目的开发和专利项目的实施。积极参与跨区域环境保护协作和交流学习，加快成熟高效污染防治、低碳技术成果以及先进环境管理制度的引进、推广、转化和产业化。强化武当人才卡等高层次人才吸引政策，引进和培养一批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环保科技专家及各专业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加快本地高级环境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第五节 社会参与

加强规划实施宣传，强化信息公开。拓宽思想、创新载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和新媒体等，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舆论宣传，分享生态文明基础设施、文艺、景观、生活环境建设成果，使公众深入了解生态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发展蓝图，将生态文明共建共享切实转化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重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监督与促进作用，依法依规持续扩大生态文明建设政务领域信息公开，加大企业执法检查信息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力度，积极引导广大公众对企业环境行为和身边的环境问题进行监督和评判。制定公众参与激励政策，对在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给予奖励，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进事例进行报道和表扬。

附表 1 十堰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指标目标与责任分解表（2023—2030 年）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2 年现状值	2025 年规划目标	2030 年规划目标	责任单位
生态制度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已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市委办、市政府办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22	保持在全省前列	保持在全省前列	市委组织部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全面实施	“河湖长+”提档升级	持续提升	市水利和湖泊局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安全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连续 8 年考核优秀	≥93.5	≥95	市生态环境局
		连续 9 年获评全省生态环境系统目标责任制考核优胜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	市生态环境局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连续 9 年获评全省生态环境系统目标责任制考核优胜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	市生态环境局
		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100，消除劣 V 类水体	100，无劣 V 类水体	100，无劣 V 类水体	市生态环境局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100，消除黑臭水体	100，无黑臭水体	100，无黑臭水体	市生态环境局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2年现状值	2025年规划目标	2030年规划目标	责任单位
	9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内陆城市不涉及	—	—	—
生态安全	10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湿润地区	%	≥60	约束性	82.2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	市生态环境局
	11	林草覆盖率—山区	%	≥40	参考性	73.86	≥74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95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	市林业局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市林业局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市水利和湖泊局
	13	海岸生态修复：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公里 公顷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内陆城市不涉及	—	—	—
	1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建立	建立	建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建立	建立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	17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约束性	占全市面积 32.62% (以现行批复为准)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以国家批复为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2年现状值	2025年规划目标	2030年规划目标	责任单位
空间		自然保护地		功能不降低		占全市面积 16.15% (以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批复为准)			
	18	自然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内陆城市不涉及	—	—	—
	19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市水利和湖泊局
生态经济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完成省下达“十三五”指标,连续3年获得省政府通报表扬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完成省下达“十三五”指标,位于全省前列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市水利和湖泊局
	2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5.27	≥5.38 (以省正式下达指标为准)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万吨/万元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完成省下达“十三五”指标,连续3年被省政府评定为“优秀”等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4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参考性	100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2年现状值	2025年规划目标	2030年规划目标	责任单位
	25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	≥43	参考性	县级考核指标	—	—	—
	26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75 ≥80	参考性	县级考核指标	—	—	—
	2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84.6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生活	2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29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县级考核指标	—	—	—
	30	城镇污水处理率	%	市≥95	约束性	96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	≥50	参考性	39.3	≥40	≥60	市生态环境局
	32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市≥95	约束性	100	100	100	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33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参考性	100	100	1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5	参考性	15.48	≥15.5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2年现状值	2025年规划目标	2030年规划目标	责任单位
	35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县级考核指标	—	—	—
生态生活	36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参考性	77	100	1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中小城市≥50	参考性	38.8, 2020—2022年受疫情影响不鼓励公共交通出行	60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市交通运输局
	38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参考性	实施	实施	实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 % 千克	≥50 100 逐步下降	参考性	—	—	—	—
						>60	≥75	100	市商务局
						100	100	100	市商务局
					逐步下降	逐步下降	逐步下降	市商务局	
40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90	≥93	≥93.5	市财政局	
生态文化	41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100	100	100	市委组织部、党校
	42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94.9	≥95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市统计局
	43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98.1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市统计局